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7號

原告 何文洲
陳瑞翔
傅煒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鵬源環球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敏如